**延吉市妇幼保健所二期项目装饰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51号-YDSJ-2025-YJ004**



**延边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

**延吉市妇幼保健所二期项目装饰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51号-YDSJ-2025-YJ004**



**采 购 人：延吉市妇幼保健所**

**采购代理机构：延边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96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821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7](#_Toc2138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6](#_Toc1651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_Toc865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30997)**

# 

# 竞争性磋商公告

**延吉市妇幼保健所二期项目装饰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延吉市妇幼保健所二期项目装饰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4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 **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51号-YDSJ-2025-YJ004；

2.项目名称：延吉市妇幼保健所二期项目装饰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32523.14元；

5.最高限价：1232523.14元；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标段划分 | 建设地点 | 采购范围 | 质量要求 |
| 1 | 延吉市妇幼保健所二期项目装饰工程 | 1 | 延吉市人民路以南，光进街以西 | 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工；**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8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自行下载。

3.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应当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凡已注册的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包获取采购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采购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08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未获取采购文件的、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有效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3.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5.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进行制作，制作响应文件时需要完成CA锁与账号的绑定。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请先申请CA锁，适配CA锁列表在政采云平台CA绑定与解绑界面内查看[联系软件公司现场或邮寄办理CA锁，CA锁全省通办通用，部分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安信CA联系电话：0431-85177688；翔晟CA咨询电话：0431-88779428（长春）、15604331467（延边）]，并完成CA锁与账号绑定（CA绑定政采云平台流程：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管理-CA绑定与解绑)；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完成CA锁办理的，后果自负。

6.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

7.本次采购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上发布，并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吉政公办〔2018〕65号）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延吉市妇幼保健所

地 址：延吉市东进街179号

联 系 人：李慧英

联系方式：0433-29131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延边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延吉市西山街

联 系 人：秦思

联系方式：0433-27154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思

联系方式：0433-2715482

监督部门： 延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延边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延吉市妇幼保健所  地 址：延吉市东进街179号  联 系 人：李慧英  联系方式：0433-291315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延边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延吉市西山街  联 系 人：秦思  联系方式：0433-2715482 |
| 1.1.7 | 项目名称 | 延吉市妇幼保健所二期项目装饰工程 |
| 1.1.8 | 建设地点 | 延吉市人民路以南，光进街以西 |
| 1.1.9 | 采购预算 | 1232523.14元 |
| 1.1.11 | 标段划分 | 1个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工** |
| 1.3.3 | 工程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书）；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完税证明等；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采购文件规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6、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7、供应商拟派出的人员需满足下列要求：  （1）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专职安全员、施工员和质量员：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岗位证书；  ③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应无在建工程。  8、外省入吉建筑企业应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管理的通知》（吉建办〔2023〕32号）等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提供项目班子到岗履职承诺书；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磋商答疑会 | □召开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形式 | 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菜单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同时发送书面材料扫描件的邮件至代理机构邮箱，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
| 2.2.2 | 采购文件澄清发布的形式 | 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出，由供应商自行下载，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定时浏览上述平台，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2.3.1 | 采购文件修改发布的形式 | 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出响应文件修改，由供应商自行下载，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定时浏览上述平台，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3 | 报价方式 | 实行两轮报价法，首轮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磋商限价**。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首轮报价**。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2万元（人民币）** |
|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从企业基本账户划拨到**延边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或提供保兑支票（或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提供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退至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名称：延边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税号：91222400126322988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支行**  **账号：22001686138055004351**  **地址：延吉市西山街**  **开户行行号：105249000035**  **注：填写转款凭证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磋商保证金** |
| 3.4.5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 不允许  □ 允许 |
| 3.7.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须满足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评审办法要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 |
| 3.7.3 | 响应文件份数 | 所有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日内，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邮寄到延边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邮寄数量：纸质版响应文件5份，电子U盘1份。  其他要求：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是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 |
| 3.7.4 | 响应文件的装订 | 响应文件规格为A4纸，胶装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
| 4.2.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8月04日09时00分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供应商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政采云”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 否  □ 是 |
| 5.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2025年08月04日09时00分  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5.2 | 远程解密 | 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在开启时间后须实时关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中解密提示，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0人，外聘专家3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外聘专家从吉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聘。 |
| 6.3.2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 |
| 7.2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上发布，并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吉政公办〔2018〕65号）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8.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最高磋商限价 | 1232523.14元 |
| 10.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代理费执行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要求，以成交金额的1%收取代理费。 |

**注：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不符之处以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人的临时组织。

1.1.6 成交人：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经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1.1.7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本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本采购项目结构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1本采购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工程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工程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磋商；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磋商、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3）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5）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采购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磋商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磋商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工程量清单。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材料后认为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相关文件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相关文件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文件；
4. 报价文件；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7.4条规定签订合同后5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4.4除因处理异议、投诉等原因外,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评审办法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4.1.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1.2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

**5．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远程解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远程解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在开启时间后须实时关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中解密提示，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6.1.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6.1.3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人。

6.1.4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1.5 磋商小组的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3）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人；

（4）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1.6 磋商小组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7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成交信息公告**

**7.1 确定成交人方式**

7.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3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

7.1.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公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7.3成交通知**

在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1.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1.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9.5.1.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1.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5.2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5.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5.2.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9.5.2.4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最高磋商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代理费执行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要求，以成交金额的1%收取代理费。

**10.3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0.3.1评审活动终止

（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3.2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0.3.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0.4违法违规情形**

10.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采购人在二次报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0.4.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4.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0.5关于成交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0.5.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人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0.5.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10.6合同备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7关于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0.7.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7.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初步评审前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而后将查询记录递交至磋商小组，磋商小组通过政采云平台对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复核，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查询记录做为评委评审表的一部分，与本磋商项目其他材料一同归档至竞争性磋商档案中留存。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磋商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成交供应商名称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地点 |  | | 采 购 人 |  |
| 磋商日期 |  | | 采购方式 |  |
| 项目经理 |  | | 资格等级 |  |
| 成交价格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工程质量要求 |  | | | |
| 采购范围 |  | | | |
| 请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草案。 | | | | |
|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此《成交通知书》一式四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成交单位及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附表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响应文件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完税证明等；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关材料并加供应商公章。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
| 7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响应文件内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8 |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采购文件规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 9 |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
| 10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
| 11 |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12 | 供应商拟派出的人员需满足下列要求：  （1）项目经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专职安全员、施工员和质量员：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岗位证书；  ③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应无在建工程。 | 响应文件内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近三个月内开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成员职称证或岗位证书扫描件、近三个月内开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3 | 外省入吉建筑企业应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管理的通知》（吉建办〔2023〕32号）等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外省入吉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4 | 提供项目班子到岗履职承诺书 | 提供项目班子到岗履职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注：上述审查内容中，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磋商函和其他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需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2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采购文件内容、格式及要求内容齐全，字迹清晰； |
| 3 | 磋商保证金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了磋商保证金； |
| 4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工；** |
| 5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6 | 工程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7 | 报价 | （1）供应商首轮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经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如造价人员不是本单位的**，须提供“**委托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协议书**”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符合性审查项）；  （2）参加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其首轮报价（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
| 8 | 其他 |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予以否决的情形； |

注：上述审查内容中，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其响应无效，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施工组织设计： 55 分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其他因素： 10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评审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所有供应商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中的最低值**。** |
| 2.2.3 | |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 磋商报价得分值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
| 2.2.4  （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5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4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  1.编制原则;  2.工程概况。  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一项每有一处缺失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6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规范化的施工方案:方案细致完整、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包括:  1.施工方案;  2.技术措施。  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8分，每一项每有一处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管理体系与措施（20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规范化的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细致完整、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包括:  1.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一项每有一处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配备计划、成品保护、紧急处理、施工计划等（15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规范化的配备计划、成品保护、紧急处理、施工计划等:计划细致完整、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包括:  1.资源配备计划;  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3.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4.施工现场平面图:  5.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一项每有一处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2.2.4  （2）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5分） | 其他岗位人员  （5分） | （1）对其他岗位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比较，（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标准员），每提供一个岗位得1分，最多得5分。  须提供其他岗位人员有效期内的岗位证书和近三个月内开具的社保缴纳证明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内附相应人员有效期内的岗位证书岗位证书和近三个月内开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2.2.4  （3） |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 最终报价（30分） |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磋商限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法定家数。  **磋商报价得分值 =（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
| 2.2.4  （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0分） |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08月04日至2025年08月04日）有已完成类似施工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优惠条件  （3分） |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具有实质性的内容且优惠力度较强的得3分，具有实质性的内容但优惠力度一般的得2分，具有实质性的内容但优惠力度较差的得1分，未提出优惠条件或提出优惠条件但无实质性的内容的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3分） |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具有实质性的内容且服务承诺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具有实质性的内容但服务承诺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具有实质性的内容但服务承诺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出服务承诺或提出服务承诺但无实质性的内容的不得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低的优先；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也相等的，采购人可采用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表：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初步评审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最后报价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使得其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无效。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表：**

**延吉市妇幼保健所二期项目装饰工程**

**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表**

采购人： 延吉市妇幼保健所

采购代理机构： 延边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首轮报价** | **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 **折扣系数**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元 | 大写：    小写： 元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 | |

**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表填写说明：**

1.此表不附在首次响应文件内，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时，将此表以附件的形式提交。

2.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3.折扣系数=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首轮报价，折扣系数≤1，折扣系数保留三位小数；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为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具体签订内容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税金：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略）；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变更指示、工程技术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临时占道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规划范围内的本工程所占用的场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临时占道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合同协议书；（4）成交通知书；（5）磋商函及其附录；（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进场前2天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所有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接到施工图纸并接到开工令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件肆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采购人负责准备。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封闭围挡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3天完成，并满足材料、设备及大型机械进出施工现场运输需要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无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无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无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3条规定进行调整。

工程量偏差超过15%范围时，其综合单价及对应的措施费均应做调整。调整方法由承包人对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应按强制性规定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签发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协调现场需与发包人有关的问题，收发承、发包双方的函件、通知等文件，根据总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已完工程量按专用条款第12.4款约定拨付工程款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2.4.1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通用条款2.4.2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建设工程技术资料、竣工验收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资料4套、电子文档1套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通用条款第6.3款相关规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现场施工质量、安全及施工进度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25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要求后7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7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场少于3日（含3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擅自离场超过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意外死亡、事故除外）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不称职，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书面更换通知第29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第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接到工程开工通知后7天内完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有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工。暂时停工按照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时，继任相关人员的职称不能低于原相关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意外死亡、事故除外），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少于3日（含3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擅自离场超过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第3.5.1款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分包工程必须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2）分包必须取得发包人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第3.6（1）款相关规定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进度、进场材料、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技术资料等行使国家规定的监理职权，并对承包人提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进行审核，同时对已完工程量有确认权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条款第4.1款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经济、技术签证须取得发包人批准方可行使职权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均由承包人无偿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

（2） 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

（3） 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6.1.1款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6.1.4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无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6.1.5款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6.1.6款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接到开工令后7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通用条款第7.2.2款相关规定执行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7.3.1款相关规定执行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令签发前3天完成三通一平工作，并满足设备、材料进出场要求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令签发前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等相关手续办理完毕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7.4.1款相关规定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第7.5.1（7）款相关规定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每天3000元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违约金额累计不超过结算价款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地勘过程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构造、地下管道、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烈度在6度以上的地震、火山爆发、泥石流、瘟疫、战争、骚乱、暴动及社会性突发事件等。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0年一遇的大雨、大雪 ；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台风灾害 ；

（3） 持续3天气温高于38℃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提前竣工不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第8.4.1款相关规定执行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设计要求对本工程所需的钢材、水泥、砂、石等材料及其他需要检测的材料进行样品报送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8.8.1款相关规定执行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10.1款相关规定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10.4.1款相关规定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不适用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主要材料价格以施工期内工程所在地信息价格的平均值为基数进行调整，价差在5%以内（含5%）的 ，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5%以上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是指由发包人在编制最高限价时给定的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材料价格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5%以内，机械费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10%以内，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已标价工程一清单中材料价格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5%、机械费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10%计算，风险费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及机械费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材料价格及机械费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工程量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按通用条款第10.4.1款相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00-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2.3.3款相关规定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12.4.2款相关规定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2.4.3（1）款相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12.4.4（1）款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12.4.4（1）款相关规定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监理、发包人、造价咨询部门按形象进度工程量审核后30天内，按进度的80%支付工程款；竣工结算后，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14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扣留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第12.4.4（2）款相关规定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第12.4.6款相关规定执行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13.2.2款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第13.2.2款相关规定执行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13.2.5款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第13.2.5款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第13.2.5款相关规定执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由此而发生的全部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收到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14.1款相关规定执行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通用条款第14.1款规定的内容以外，还需提交竣工图、相关技术签证资料、变更通知单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14.2（1）款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14.2（2）款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第14.2（3）款相关规定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5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4.4.1（1）款相关规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14.4.2（1）款相关规定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14.4.2（2）款相关规定执行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工程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第15.4.3款相关规定执行。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未按通用条款第2.4款相关规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及相关基础资料的：（2）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协助义务的：（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同时工期相应予以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照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工作（或类似工作）的利润率支付承包人利润损失，并承担此部分的质量安全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同时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

（7）其他：发包人因未按通用条款第2.4款相应规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及相关基础资料而给承包人造成费用损失的由发包人予以赔偿，由此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向发包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相应赔偿款项从应付工程款中抵扣，并继续履行合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6.2.3款相关规定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响应文件中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不包含利润；（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通过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人确定；（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不支付费用。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18.1款相关规定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18.7款相关规定执行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  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  装内容 | 合同价格  （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基本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新颁，除国家及铁道部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外，其他新颁标准或规范是否采用应由发包人决定，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延吉市妇幼保健所二期项目装饰工程**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51号-YDSJ-2025-YJ004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为纸质版响应文件封皮格式。**

**目 录**

**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

致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2.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不存在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九）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延吉市妇幼保健所二期项目装饰工程，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拟派出的人员需满足下列要求：**

**（1）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姓名）现阶段无在建工程。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专职安全员、施工员和质量员：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岗位证书；**

**③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应无在建工程。**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现阶段无在建工程。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外省入吉建筑企业应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管理的通知》（吉建办〔2023〕32号）等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十三）提供项目班子到岗履职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磋商的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班子主要人员分别为：

项目经理：（本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本人签字）

安全员：（本人签字）

施工员：（本人签字）

质量员：（本人签字）

… …

我单位承诺：以上项目班子成员承诺均为本人签字，若成交，保证按上述人员依法进场履职（不可抗力除外），否则，愿意接受处罚。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作为本项目的磋商最后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成交：

(l）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 | 姓 名:\_\_\_\_\_\_\_\_\_  资格等级:\_\_\_\_\_\_\_\_\_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工** |  |
| 3 | 缺陷责任期 | …… |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限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移交证书颁发之日开始计算； |  |
| 4 | 保修期 | ……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5 | 分包 | …… |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
| 6 | 误期违约金额 | …… |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每天3000元标准 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
| 7 | 工期提前 | …… | 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  |
| 8 | 工程质量要求 | ……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 9 | 质量保证金 | …… | 结算价款的**3 %** |  |
| 10 | 权利义务 | …… | 符合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11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符合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12 | 磋商有效期 | …… | 自供应商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 |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代理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 。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磋商保证金**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此页附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近三个月内开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如有）、近三个月内开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及其他主要人员（如有）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近三个月内开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 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附类似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 |

1.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如有）**

（1）优惠条件

（2）服务承诺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根据评审办法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目录及页码**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 KW )**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磋商报价说明

1、磋商报价应由供应商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磋商报价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标准进行编制。

3、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磋商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委托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协议书（如有）**

（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受托方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方编制 （项目名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
| **编制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托方： （盖单位章）

编制人： （签字）

编制人联系电话：

编制人身份证号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  **磋 商 总 价** | | | | | | |
| 采 购 人: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磋商总价(小写): | | | |  |  | |
| (大写):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 |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 | | |  | |  |
|  | **(签字并盖章)** | | | | | |
| 编　制　人: | | | |  | |  |
|  | | | **(全国注册造价师执业章并签字)** | | | |
| 编制时间: | | | |  | |  |

1. 备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填写此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